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25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湯松泉

具保人 林宜彤

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6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宜彤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湯松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由具保人林宜彤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茲因受刑人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及同法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同法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下稱臺中地檢署）指定保證金3萬元，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嗣該案判決確定後，受刑人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依法傳喚到案執行，惟無正當理由未

01 到案執行，復經拘提無著，且具保人經通知後，亦未通知或
02 遵期帶同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等情，有刑事被告現金保證
03 書、國庫存款收款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送達證
04 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通知函、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
05 官拘票暨報告書、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結果及在監在押紀錄
06 表在卷可稽。

07 (二)受刑人並無另案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且
08 現因他案為臺中地檢署通緝中，此情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
09 押全國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通緝紀錄表、法院前案紀錄表
10 【新版】附卷可參，是依卷內事證，足認受刑人確已逃匿，
11 具保人並未履行其督促受刑人按時到案接受執行之責任。從
12 而，檢察官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前揭保證金及實收利
13 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5 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皇君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0 附繕本）

21 書記官 吳佳蔚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